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155號

原告 吳家銓
訴訟代理人 呂紹宏律師
被告 孫亦程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307），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幫助詐欺集團收取不法所得之用，並得以迂迴隱密方式轉移所提款項，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間在新竹市經國路三段魚中魚貓狗水族大賣場外，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代價，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給詐欺集團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之設定，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詐欺集團向伊佯稱可載手機軟體操作股票買賣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9日上午9時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5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目前在監執行，無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

01 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詐欺集
04 團收取不法所得之用，於111年7月間在新竹市經國路三段魚
05 中魚貓狗水族大賣場外，以8萬元之代價，將其系爭帳戶之
06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給詐欺集團使
07 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之設定，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詐欺集團向伊佯稱可載手機軟體
09 操作股票買賣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9日
10 上午9時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帳戶等情，有原告提出Line對話
11 紀錄附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806號偵查卷
12 宗（見該卷第211頁至222頁），並經本院調閱電子卷證審視
13 無訛。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之一般洗錢罪，經本院刑事庭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
15 萬元在案，有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818號刑事判決書可稽
16 （見本院卷第7至14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電子卷
17 證核閱屬實。而被告對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亦不爭執
18 （見本院卷第66頁）。則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不法行為，侵害
19 其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
20 受損害5萬元，即為可採。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21 定為同一請求，無庸再為審酌，併予敘明。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
23 償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4 日即112年10月31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民事第五庭

02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03

法官 賴秀蘭

04

法官 陳君鳳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紀昭秀